

主席：現在繼續開會。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。

## 討 論 事 項

一、本院委員徐國勇等 21 人擬具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請審議案。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討論決議：另定期處理。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。）

主席：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討論決議「另定期處理」，本案現另有協商結論，請議事人員宣讀。

###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

壹、時間：105 年 6 月 28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0 時 10 分至 10 時 13 分

貳、地點：立法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

參、協商主題：

委員徐國勇等 21 人擬具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
肆、協商結論：

一、第七條，修正如下：

第 七 條 犯第三條之罪者，其參加之組織所有之財產，除應發還被害人者外，應予沒收。  
犯第三條之罪者，對於參加組織後取得之財產，未能證明合法來源者，亦同。

二、立法理由修正如下：

一、因應中華民國刑法修正後已無追繳之規定，爰配合刪除本條第一項、第三項追繳之規定。

二、本條第一項、第二項有關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者，追徵其價額之規定，因刑法第五章之一沒收業已增列相關規範，爰配合刪除，回歸刑法總則相關規定之適用。

三、本條第三項保全扣押之規定，回歸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之適用，爰予刪除。

協商主持人：段宜康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

協商代表：顧立雄 周春米 林德福 江啟臣（林代）

徐永明 李鴻鈞

主席：請問院會，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進行本案逐條討論時，逕依協商結論處理。

現在進行逐條討論。宣讀第七條協商條文。

###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（二讀）

第 七 條 犯第三條之罪者，其參加之組織所有之財產，除應發還被害人者外，應予沒收。  
犯第三條之罪者，對於參加組織後取得之財產，未能證明合法來源者，亦同。

主席：第七條照協商條文通過。

本案全部經過二讀，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。

民進黨黨團提案：

本案擬請院會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。

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

主席：請問院會，對本案繼續進行三讀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現在繼續進行三讀。宣讀。

修正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七條條文（三讀）

—與經過二讀內容同，略—

主席：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，請問院會，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？（無）無文字修正意見。

本案決議：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通過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。

二、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「總統職務交接條例草案」、委員李應元等 17 人擬具「總統職務交接條例草案」、時代力量黨團擬具「總統、副總統交接條例草案」、親民黨黨團擬具「總統交接條例草案」、國民黨黨團擬具「總統副總統職務交接條例草案」、委員李俊佺等 28 人擬具「總統職務交接條例草案」、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「總統職務交接條例草案」、委員趙天麟等 16 人擬具「總統交接條例草案」案。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討論決議：另定期處理。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。）

主席：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討論決議「另定期處理」，本案協商結論經國民黨黨團撤簽，現作以下決議：「另定期處理。」

進行討論事項第三案。

三、（一）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「遠洋漁業條例草案」、「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修正草案」及「漁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、本院委員黃昭順等 17 人擬具「遠洋漁業法草案」、委員蔡培慧等 24 人擬具「遠洋漁業條例草案」、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「遠洋漁業發展條例草案」、委員黃昭順等 16 人擬具「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修正草案」、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「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修正草案」及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「漁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6、11、13、14、13、14、14 次會議報告決定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。茲接報告，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。）

（二）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擬具「遠洋漁業條例草案」，請審議案。